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玫怡、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首先報告，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三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僅陳彩雲 1 人完成登記，該候選人應備具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核，以及不得有之消極資格亦經本會向檢警等有關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今天連同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補選訂於 105 年 1 月 31 日舉行投票。

另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游正義，因違反公職選罷法，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宜蘭縣政府函囑本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遞補，亦一併提請委員會審議。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方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截止，在五結鄉公所辦理登記，受理陳彩雲 1 人登記參選（如附件 1）。
3. 以上登記候選人之年齡超過 23 歲，且在該選舉區居住期間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1. 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五結鄉公所。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計 1 名，其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1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 月 13 日至 1 月 30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五結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2 人，其資格提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 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經監察小組陳秋東委員審查結

果，資格符合規定。

辦法：依法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游正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公告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宋毅祥遞補當選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03319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 月 6 日院欽民團 104 選上 8 字第 1050000248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辦理（如附件 6）。
- 2、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當選人游正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依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宜蘭縣政府以前項函囑本會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遞補。
- 3、查公職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4、次查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當時 6 名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於本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選舉結果經本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溫慶華 828 票、林清風 577 票、游正義 466 票、宋毅祥 450 票、謝文通 383 票、林璧玉 372 票（如附件 7）。宋毅祥得票數 450 票，得票數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游正義 46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案依規定以宋毅祥遞補當選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依法公告，除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函知宜蘭縣政府、三星鄉公所及三星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